启东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切实加强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升城市绿化养护质量，充分发挥城市绿化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营造舒适良好的城市环境，根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启东市园林绿化养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列入城区四项养护范围的公园绿地、小游园绿地、道路配套绿地等。包括城市公共绿地内的广场铺装、灯光、喷泉、音响等各种配套设施。

二、考核内容

列入绿化养护考核范围内绿化养护质量、人员机械配备、园林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秩序维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文明服务、台账资料以及其他交办事项等。（详见附件 1）

三、等级划分

养护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标准，每个养护考核等级标准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三个等级:

一级养护等级考核划分标准：<90 不合格、90≤合格<95、≥95 优秀。

二级养护等级考核划分标准：<85 不合格、85≤合格<90、≥90 优秀。

三级养护等级考核划分标准：<80 不合格、80≤合格<90、≥90 优秀。

四、考核方式

根据我市园林绿化养护实际情况，以“细化考核标准、严格考核制度，强化长效管理”为原则，城市绿化养护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为目标。考核方式实行以季度考核为主，月度巡查、日常巡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最终以季度考核综合评分为最终评分结果。

（一）日常检查

根据绿化养护考核内容和要求，针对“12345”、数字城管等反映的问题，园林处、公共事业科将随机进行日常巡检查，发现绿化养护存在的问题，根据《启东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分纳入季度考核扣分中。

（二）月度巡查

住建局组建市政绿化养护巡查小组，对市区市区绿化养护实行每天巡查，巡查发现问题以交办单形式交办至养护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根据《启东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在巡查交办单中直接扣分，扣分纳入季度考核中扣分中。

（三）季度考核

住建局成立城市绿化养护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住建局分管领导、公共事业科、园林处、局监察小组、财政局经建科等人员组成。

季度考核由园林处牵头实施，组织城市绿化养护考核小组成员进行考核，考核人员独立评分，报园林处汇总，取算术平均分作为季度考核评分。考核人员原则上需全员参与考核，若考核人

员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与当季度考核，可临时缺席当季考核，当季度考核评分由该考核人员自行考评。

四、评分办法

本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评分办法，最终以季度考核综合评分为最终结果。

1、日常检查、月度巡查存在问题根据《启东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对于交办问题未及时整改的下季度考核双倍扣分。

2、季度考核评分扣除日常检查、月度巡查扣分后为季度考核综合评分。扣款项按季度汇总并于养护费核拨时予以扣除，对有争议的扣分点和直接扣分、扣款事项实行集体审定。

3、季度考核综合评分＝季度考核评分-日常检查-月度巡查-其它直接扣分。

五、罚　则

（一）直接处罚及标准

1．不按时上报养护计划、总结等材料，无故缺席各类绿化养护会议、邀请比选、培训等活动的，每发生一次该养护单位罚款1000元。

2．对12345热线、数字城管、东疆论坛、微信工单等平台下达的工单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落实完成或出现返单退单等现象的，罚款1000元/次；如对12345热线、数字城管、东疆论坛、微信工单等平台下达的工单推诿扯皮，拒不落实整改的，一经查实，处罚5000元/次，同时该地块在本季度考核中不及格论处。

3. 被市民举报违规问题，情况属实的，罚款 1000 元/次；被市领导或新闻媒体点名批评的，罚款 2000 元/次；因管理或养护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罚款 5000 元/次。

4. 对市、局布置的重大活动安排，如不积极执行造成工期延期或景观质量未达到要求的，罚款 5000 元/次。

5. 养护期间如因养护单位安全措施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养护单位必须及时处置，所发生费用和责任全部由养护单位承担。如因养护不到位引起树木断枝、倒塌、碰线、碰屋造成伤人、伤物等事件的，根据实际情况，罚款 1000-5000 元/次，造成重大事故的追究相关责任。

6. 未第一时间发现、制止、上报绿化违法违规事件的，罚款 1000 元/次,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处罚 2000-5000 元/次。

7. 因防洪防汛、抗旱防冻不力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苗木死亡的，由养护单位赔偿相应损失（不予签证），罚款 2000 元/次。

8. 因不当使用化学除草剂，造成苗木死亡的，由相关养护单位自行补植（不予签证），根据死亡面积和数量大小罚款 1000—5000 元/次；未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导致病虫害爆发引起苗木大量死亡的，由养护单位自行补植（不予签证），根据死亡数量，罚款 1000—2000 元/次。

9.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罚款 5000 元，记不良记录一次。

10. 对于局相关人员在市重大活动或创建期间巡查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成的，罚款 1000 元/次；不按时完成市、局等交办任务，被催办、督办的，罚款 1000 元/次。

（二）养护考核奖罚

1、列入城市四项养护范围的考核地块。

（1）根据季度考核综合评分结果，按合同兑现管护经费；考核分低于合格分的，每低 1 分扣 500 元，以此类推，直至扣完该地块当季养护费，有直接扣款类项目的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2）公园广场类地块实行末位淘汰制。

公园、广场养护考核得分进行年度独立排名，各公园广场养护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及格分以下最后一名，且累计两个季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下一年度该地块的养护资格。

（3）除公园广场类以外地块，同一地块 1 年内累计 2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按该地块面积所占百分比，扣除该地块当季所有养护经费。

（4）景观绿地地块考核等级为优的养护地段奖 1000 元；公园广场地块考核等级为优的，奖 2000 元。

2、实行绿化养护缺陷第三方整改制。

在各类创建迎查等重大活动或甲方日常管理中下达的整改问题，养护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公共事业科和园林处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按定额计取，从所在标段养护经费或履约保证金中列支，同时记不良记录一次，后续管护仍由原养护单位负责。

七、其它

1. 每年度结束后，结合各养护单位季度综合考核、日常管理情况和其它应急处理能力，由住建局、财政局共同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和综合打分排名。

2. 本办法从发布即日实行，原《启东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绿地养护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附：1、启东市城区园林绿化考核内容和技术标准

2、启东市城区绿地管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

启东市市区绿化养护考核内容与技术标准

一、绿化养护。

（一）树木养护。

主要包括叶面除积尘、浇水、中耕松土、除草、修剪、切边、涂白、支撑加固、扶正、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树木补植等。

要求绿地无杂草、树木生长旺盛、无缺株（块），无明显斜倒，无明显病虫害、适时修剪，无枯枝死树，绿地无黄土露天现象，行道树无缺株断线，绿化保存率达 100%。

1、浇水、抗旱：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本地季节特点，各类树木的生物生态习性，适时淋水、浇水、抗旱，既要满足树木生长要求，又要做到树木叶面无积尘。一般连续 15 天晴好天气，即要进行淋水浇水作业，桥下绿化无论晴雨至少每周浇水 1 次，花箱每周至少 2 次。7-9 月高温季节，每周另增加浇透水 1 次（如遇中雨以上除外）。主管部门发出浇水专项指令后，按时、保质完成浇水任务。

2、中耕松土：保持土壤常年疏松，无板结。

3、除草：要求日常保持绿地无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净。不得随意使用化学除草剂。树木无藤蔓缠绕。

4、修剪：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和景观配置要求，适时修剪。绿地内乔灌木修剪，要体现群落结构、景观层次。绿篱，球类、色块修剪要求轮廓整齐，线型流畅，外型饱满，无飞头、赤脚、斑秃现象。

乔木按习性及时抹芽、去蘖、疏枝，做到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烂头。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树冠完整，定杆整齐，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紧贴基部节点不留死杈，剪口平整并涂防腐剂。对于剪口直径大于15 cm的粗壮大枝，要分段截枝，以防树枝撕裂。

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色块及球类修剪适时；常年保持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5、切边：对绿地内树穴、绿篱、色块、花境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常年保持线条流畅清晰。（树木胸径15 cm以下树穴直径是树木胸径的6-8倍，树木胸径15 cm以上树穴直径统一为120 cm。）

6、涂白：每年11月上旬前对相关乔木进行一次涂白，涂白高度整齐一致，涂白液按要求配制。

7、支撑加固及树木扶正：新栽、高大、浅根系树木设支撑加固，倾斜树木及时扶正，尤其要加强台风季节树木防倾斜倒伏的措施。

8、排涝：及时做好雨季、恶劣天气下绿地的排水工作，确保道路场地不积水、植物不涝害、行人无安全隐患。

9、病虫害防治：配备植保人员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根据病虫情报，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

10、施肥：每年春、秋冬季各一次，喜酸性树种可另外增施硫酸亚铁等酸性肥料。

11、防寒：按规范要求及时有效地做好冬季植物防寒和积雪清除工作。

（二）草坪养护。

1、草地色泽正常、地形优美，及时挑除杂草、控制病虫害，草坪覆盖率应达100%。

2、草坪生长高度：冷季型草坪冬季保持6-8cm；暖季型夏季不超过8cm,冬季尽量低剪。

3、原则上在草坪生长期每修剪一次施肥一次，肥料以速效N、P、K三元复合肥为主，生长旺期可以速效N肥为主。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草坪与乔灌木、球类、色块、花境边缘应进行切边，切边界沟清晰，线型流畅。

4、复播黑麦草的，黑麦草成坪率必须达到95%以上，成坪均匀。

（三）草花布置。

每次布置前将方案报送公共事业科和园林处，审定后实施。布置前做好填（取）土、耕翻、清杂、施肥、整理地形等前期作业。按上报方案施工，株型丰满、分枝匀称（3—5主分叉以上）、高度适中一致（同一地段高度一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初花率60%以上，覆盖率100%。布置图案优美、花色鲜艳、品种搭配合理、充分体现设计意图。

原则上每年更换4次，同一地段前后两次不得布置相同品种，羽衣甘蓝的布置时间不得早于10月底，布置量不超过总量的50%。

各批次草花更换空置时间不超过3天，并确保工完料清、工完场清。每批次草花更换时通知公共事业科和园林处至现场监管，并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布置后必须落实专人巡查、维护，确保各花坛、花箱、花池设施完好无损，全日动态保洁，及时中耕除草，适时施肥、浇水、修剪残花。做到无枯萎、黄化、缺株、漂浮垃圾等现象，全年景观效果良好，并确保五一、国庆、春节等节日期间处于最佳观赏期。

（四）绿化补植。

绿化养护苗木补植工作按照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公共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水平的通知**》严格执行。养护期内所有树木、地被、草坪、花卉死亡的，以及残疾树、偏冠树、小老树等，由养护单位及时按原有品种、数量、规格、品相补栽到位，如补植的苗木规格因特殊原因无法和原苗木匹配，需书面申请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补植；对于新补植的苗木须确保100%成活率，新补植苗木一年内因养护不到位再次死亡的将不予签证。

二、园林设施维护

所有园林设施（喷泉、廊架、座凳、花坛、护栏、垃圾箱、树穴砖等等）、景观小品、建筑物必须保持正常运转（喷泉在规定时间内启闭）、整洁完好无缺损、无乱涂乱画、常年见新。木质及铁艺品定期维护。树穴砖（或盖板）无杂草杂物、安装平整，无缺失。

三、环境卫生管理

（一）日常保洁。

做到环境卫生整洁、美观。绿地、道路、停车场、广场、水面、雕塑、座凳、花箱、花钵、果壳箱及垃圾容器、标识、标牌、宣传栏、亭廊、护栏、栏杆、座椅、座凳等外表洁净美观；无垃圾、无污物、无杂物、无烟头、无动物便溺、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无乱悬挂、无卫生死角等现象；园路、铺装、广场、无坑洼积水、积土、污渍现象；对乱扔、乱排、乱倒现象及时制止，举报和清理。排水明暗沟及时清淤。水面保持水质清澈无异味、水位正常、无漂浮物，无大面积水草。桥底板、桥孔内无杂物，无明显蜘蛛网。水生植物种植区内无垃圾。垃圾箱外壳保持整洁，做到日产日清,不能出现垃圾满箱现象。临时垃圾堆放点须隐蔽、无焚烧现象等。

（二）公厕管理。

（1）有男女图形标志，做到醒目规范。

（2）全天候对外免费开放，有专人管理和保洁制度。

（3）灯具、水龙头、洗手台面、排水管道、便器、便纸篓等所有设施整洁完好无缺损，内外墙面无剥落，屋面无漏水。

（4）公厕内外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便纸篓及时清理，无满溢现象。便器整洁，无水锈、尿垢、垃圾、粪便污物。无用后未冲洗现象。

（5）采光、照明、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四、秩序管理

1．维护公园、广场游览秩序：对不文明行为要坚决制止劝告，对有可能发生意外状态的要立即处置，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公园、广场无摊点和流动摊贩。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整齐有序。

3．公园、广场、绿地举办活动，必须事先取得主管部门许可审批，报公共事业科和园林处备案。经许可的活动，要有效监管。对于主管部门安排的活动，要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公园、广场、大型绿地管理要有专人负责。男性不超过65周岁，女性不超过60周岁。统一着装、仪表端庄、行为规范，严禁粗言秽语，避免与被管理对象发生不必要的矛盾和冲突。

五、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

以城区片区、路段为单元建立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组织网络。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按要求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做好交通事故、110联动报警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处置和台风、暴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防范、抢险，以及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突击性工作。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在管理站待命，实行24小时巡查值班，一旦发生险情，随时处置，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回复处理情况。

六、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文明作业

1．各类养护作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工完场清。

2．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组织网络健全，安全措施周密，台账资料齐全。

严禁库存汽油。养护物资仓库有专人负责，农药等危化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储存、保管、领用、使用制度。

3. 做好安全隐患巡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4. 公园、广场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5. 发现打架斗殴、疑似非法集会等行为立即劝阻并及时报警。

6. 养护作业对道路交通有影响时，要采取安全警示措施。

7. 贯彻谁管护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因养护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周密、养护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一切安全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七、其他

1. 上报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和各路段养护人员组成表。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和周养护计划。

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养护工作总结及下月养护计划，计划需明确每个养护地段的养护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计划完成时间和保障措施等，周计划需在月计划中予以明确体现。

养护单位随时接受公共事业科和园林处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车辆等便利条件。

2. 建立健全台帐资料，包括草花布置、病虫害防治、黑麦草播种、修剪、涂白、切边、补植、施肥等，以及养护量统计（含增减）、12345 及数字城管案例等处置、应急抢险、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等。

3. 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各类绿化养护会议、培训、考察活动。

附件 2

启东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一、养护人员在岗情况		1	合同中没有明确一线作业人员数量的，一级养护地段每公顷养护人员不少于 1 人，二级养护地段每 1.2 公顷不少于 1 人，三级养护地段每 1.4 公顷不少于 1 人。公园广场必须有专业绿化养护人员常驻。	6	人员投入不足的每少一人扣 2 分。	
		2	养护人员着装必须统一、醒目（工作服印有养护单位名称，并有醒目色彩、反光条等）。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每人扣 1 分，服装不明显，每人扣 0.5 人。	
二、养护管理	绿化长势	3	树木、草坪、花卉、色块等生长茂盛，树冠完整，树形整齐美观。无倾斜、倒伏，无枯枝、死树，绿化保存率 100%。	12	树冠不完整、树形差、有光秃落叶的,扣 1 分/株·处，有树木倾斜或倒伏现象的，扣 0.5 分/株·处，有明显枯枝的 0.5 分/株·处，有死亡现象的扣 1 分/株·㎡、草坪 1 分/20 ㎡；不及时进行补缺的，扣 0.5 分/株·处；未及时处置有安全隐患、妨碍通行树木的，扣 5 分/处·次。	
	修剪整	4	乔木定期修剪，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根据特性修剪及时、准确。	24	各类乔木、大型花灌木不适时修剪的，扣 0.5 分/株；不按要求修剪，扣 0.5 分/处；未及时剥芽，扣 0.5 分/株。	

	形		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冷季型草坪冬季保持6-8cm；暖季型夏季不超过8cm,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草坪不及时修剪，扣3分/地段；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0.5分/处。	
			模纹色块、绿篱品种之间层次分明，修剪及时、线条流畅。全年无飞头，生长季每月修剪不少于2次。		模纹色块、绿篱修剪层次不分明，扣1分/处；未及时修剪的扣3分/地段。	
			造型植物适时修剪，定期造型，满足景观要求。列植式球类常年保持圆润饱满，下脚修剪高度一致；组团式球类修剪错落有致，生长季每月修剪不少于2次。		不及时修剪、造型的扣3分/地段；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处。	
	园林设施维护	5	①各类设施运转正常。整洁完好无损、常年见新。 ②木质及铁艺品定期维护保养。 ③树穴无杂草杂物，砖或盖板安装平整，无缺失。 ④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清理。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项·处·次。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二、养护管理	卫生保洁	6	①责任区域内全天候保洁。园路无积土积水、各类设施外表洁净美观、无乱涂乱画现象。各类水体水质清澈无异味、水位正常、无漂浮物，无水草。垃圾箱日产日清。 ②公厕有专人负责、24 小时开放。内外环境整洁,各类设施、设备完好,管理制度、图形标志醒目、规范,无乱涂乱画；室内无恶臭、蛛网、积水,大、小便槽无积垢等。	20	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项·处·次。	
	秩序管理	7	公园、广场、大型绿地秩序管理专人负责，井然有序。		无专人负责的，扣 5 分/地段；秩序管理不到位的，扣 2 分/地段。	
	松土除草	8	及时松土除杂草，常年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不得随意使用化学除草剂。		杂草未及时清除扣 0.5-1 分/50 平方，树穴、地被土壤板结，扣 0.5 分/处；随意使用化学除草剂的 5 分/处·次。	
	浇水抗旱	9	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植株叶面无积尘。一般连续 15 天晴好天气，即要进行淋水浇水作业，桥下绿化无论晴雨至少每周浇水 1 次，花箱每周至少 2 次。7-9 月高温干燥季节，每周另增加浇透水 1 次（如遇中雨除外）。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 1-5 分/处，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	

		10	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有积水现象的，扣 0.5 分/处·次。	
	切边	11	切边及时、常年保持线条流畅、界沟清晰。		未切边的，扣 1 分/株（处）；切边不明显的、线条不流畅的，扣 0.5 分/株（处）。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二、养护管理	草花布置	12	布置方案上报及时，富有特色。	15	草花布置方案未报送业主的扣 3 分/次；不按方案实施的扣 2 分/次；花期不整齐，枯枝残花较多景观效果较差的扣 4 分/次；覆盖率达不到等级要求的扣 2 分/次·处；其他不符合养护要求的 1 分/次·项·处。	
		13	按上报方案施工，初花率 60%以上，株型丰满、匀称，高度适中、一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花色鲜艳、品种搭配合理、图案优美。			
		14	四季有花，每季选用时令花卉；年布置 4 次；同一地段前后两次不得布置相同品种，羽衣甘蓝的布置时间不得早于 10 月底，布置量不超过总量的 60%。			
		15	更换空置期不超过 3 天，全年草花覆盖率 100%。布置后落实专人巡查、维护，确保各花坛、花箱、花池设施完好无损，公园广场全日动态保洁，及时中耕除草，适时施肥、浇水、修剪残花。做到无枯萎、黄化、缺株、漂浮垃圾等现象，全年景观效果良好，并确保五一、国庆、春节等节日期间处于最佳观赏期。			

	施肥	16	按要求及时施肥，春秋各一次。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 5 分；肥料挪作他用（特指甲供肥料），发现一次扣 8 分，双倍扣除施肥相应款项。操作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生肥害，扣 5 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病虫防治	17	各养护单位需配备植保人员；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及时有效防治病虫害的发生；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结合冬季树木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无植保人员的养护单位，扣 5 分；出现蚧壳虫、蛾类、天牛等重点害虫危害症状明显的，扣 0.5 分/次·处，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1 分/次·处，造成植株死亡的，扣 3 分/次·处；发生药害的，扣 2 分/次·处；防治不及时导致病虫害爆发引起苗木大量死亡的，按直接扣款条款执行；未积极配合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扣 5 分/路段；不及时清除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的扣 5 分/路段。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三、安全生产	18	安全生产组织网络健全；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科学、合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公园、广场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管护范围内严禁库存汽油；农药临时存放点有专人负责，保管、领用、使用制度上墙公示。	8	无安全网络、制度的，扣 8 分/次；网络、制度不齐全的，扣 5 分/次；不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扣 8 分/次；发生安全事故，扣 8 分/次；不及时上报扣 5 分/次。未配备消防设施的，扣 5 分/处；配备的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处；如发现有库存汽油现象，扣 8 分/次。	

				农药临时存放点无专人负责，保管、领用、使用制度未上墙公示的，扣 5 分/项·次。	
四、应急抢险	19	养护单位建立应急抢险网络，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按规定在岗待命，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班；发生交通事故、110 联动报警、台风、暴雪、暴雨和其他一切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险情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置，及时向主管部门回复处理情况。	6	无应急抢险预案的，扣 3 分/次；特殊天气未 24 小时巡查值班的，按直接扣分条款执行；发生险情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并处置的、处置不当、不到位的扣 6 分/次；不及时回复处理结果的，扣 4 分/次。	
五、数字化案件处置	20	及时处置并回复数字城管、12345 等平台工单，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季度工单总量应不超过上年同期 90%。	4	确认错误的、处置后不及时回复的，扣 2 分/次·项；发生案件属实且未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成造成返单退单的直接罚款；季度工单超过规定数量的，罚 100 元/单。	
六、其它	21	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及时上报各类材料。	5	迟到的扣 1 分/次；无故缺席的，直接扣款；未及时上报各类材料的，直接扣款。	
	22	积极参加各类创建迎查活动，在市级以上各类创建迎查活动中不失分。积极完成市、局领导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对市、局布置的重大活动安排，如不积极执行造成延期或质量未达到要求的，直接罚款。	
	23	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遵守项目部、养护范围所在地各项法律法规，民风民俗。		发生拖欠工资，且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直接扣款条款执行，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备注：每类别考核扣分值原则上不超过本类别标准分值，直接扣分项除外。